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010	9,700	27,067	23,820
銷售成本		(12,251)	(11,429)	(22,822)	(26,572)
毛利(毛損)		3,759	(1,729)	4,245	(2,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	37	187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	(113)	(281)	(296)
行政開支		(3,870)	(1,201)	(6,390)	(3,08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700	-	2,1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20)
融資成本	6	(148)	(285)	(192)	(583)
除稅前虧損	5	(356)	(1,591)	(2,431)	(4,561)
稅項	7	(27)	(686)	(27)	(790)
期內虧損		(383)	(2,277)	(2,458)	(5,3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	(2,277)	(2,458)	(5,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0.22)	(0.33)	(1.39)	(0.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383)	(2,277)	(2,458)	(5,351)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84)	(417)	(702)	(198)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1,984)	(417)	(702)	(19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569	544	294	22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69	544	294	2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稅後)	(1,415)	127	(408)	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98)	(2,150)	(2,866)	(5,3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8)	(2,150)	(2,866)	(5,3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7	23,876
使用權資產	5,895	5,012
其他無形資產	1,174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1,802	1,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712	17,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620	50,017
流動資產		
存貨	70	12
貿易應收款項	4,781	6,0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40	11,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5	29,647
流動資產總額	44,446	47,5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95	6,718
租賃負債	955	968
應納稅款	2,870	2,870
流動負債總額	8,620	10,556
流動資產淨值	35,826	37,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46	87,0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29	2,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9	2,782
資產淨值	81,717	84,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990	5,990
儲備		75,727	78,278
權益總額		81,717	84,2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的權益成分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07	74,190	3,068	2,029	17,350	3,601	2,112	(20,656)	87,301
期內虧損	-	-	-	-	-	-	-	(5,351)	(5,3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8)	-	-	(19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228	-	-	22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0	-	(5,351)	(5,32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33	-	-	-	-	-	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3	6,370	-	(2,029)	-	-	-	-	4,7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990	80,560	3,901	-	17,350	3,631	2,112	(26,007)	87,5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3,985	-	17,350	3,322	2,112	(29,051)	84,268
期內虧損	-	-	-	-	-	-	-	(2,458)	(2,4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02)	-	-	(70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294	-	-	2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8)	-	(2,458)	(2,8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5	-	-	-	-	-	3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300	-	17,350	2,914	2,112	(31,509)	81,7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3	17,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3)	(4,2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8)	(3,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8)	9,6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47	6,2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4)	(4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5	15,4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CNG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563	34,071
馬來西亞	14,255	14,117
	47,818	48,18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74	3,992	5,712	8,844
客戶B*	2,310	2,203	4,744	4,598
	5,484	6,195	10,456	13,442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6,010	9,700	27,067	23,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13	43	35
其他	36	24	144	24
	67	37	187	59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時已計入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424	8,613	18,973	20,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60	1,099	2,020	2,18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0	671	577	1,332
公用事業開支	371	432	744	901
核數師薪酬	170	238	332	238
運輸開支	217	359	421	6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2	25	263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990	680	1,803	1,4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179	474	315	8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84	278	18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	(1,700)	-	(2,11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8	155	192	277
銀行貸款利息	-	33	-	68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97	-	238
	148	285	192	583

7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內扣除	-	-	-	-
遞延稅項	27	686	27	790
期間內稅項總額	27	686	27	79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83)	(2,277)	(2,458)	(5,3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7,255	683,098	177,255	672,729
每股基本虧損(仙)	(0.22)	(0.33)	(1.39)	(0.80)

就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825	12,0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44)	(6,0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81	6,02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內收回。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1	6,028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4,781	6,028

11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177,255,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5,990	5,990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2,360,000	5,60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46,660,000	383
股份合併(附註(b))	(531,765,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7,255,000	5,900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6港元配發及發行46,660,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基準為將本公司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4港元的綜合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包括177,25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綜合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對此進行調整。

12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7	110	499	2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	69	37	13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66	179	536	335

1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期末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8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13 後續事項

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14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CNG銷售，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營銷及快餐餐飲業務，該業務於期間內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3.9%。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銷售CNG增加，部分被向零售客戶銷售CNG減少所抵銷，原因載列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此乃由於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平均售價上升而銷量維持穩定所致。相反，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根據沙城區政府的統一規劃要求，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的加氣站(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已拆除)附近的若干主要道路封閉，導致CNG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4.3%，主要由於CNG銷量下降，導致已售存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乃主要由於(i)湖北省物價局和荊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加氣站租金開支的若干固定成本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6.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引進新業務導致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為遵守最新監管規定的一般合規成本增加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000元。所得稅開支指貿易應收款項、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減值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導致的遞延稅項。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所致。

前景

全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起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現時新一波COVID-19個案主要由奧密克戎變種所觸發，而中國內地仍受其影響。除非能成功壓制COVID-19傳播，預料全球經濟將難以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受到COVID-19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盡力做好防控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工作流程，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推廣，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新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支援，經濟復甦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此外，中國政府亦宣布多項關於更新更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舉措，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此外，於期間內，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及快餐餐飲業務，該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期內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該等業務仍處於發展早期，故於期間內並未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審慎考慮任何新投資機會，同時亦將尋求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5.2。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89	2,569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期間內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及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的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所示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 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1,193	4,019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8,772	30.1%	8,77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合計	29,150	100.0%	15,215	13,935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
擴充加氣站網絡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
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
網絡

-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
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
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委聘顧問改良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 興建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室及配電室
-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施
- 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施，荊州母站為一個天然氣處理站，作為連接由中石油輸送至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主站，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本年度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就上述其他實施計劃而言，本集團已提交相關申請，並與政府官員討論審批進度。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拆除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一個加氣子站，本公司一直尋求搬遷機會，並將於物色到新地點後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收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50.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50.36%
安穩發展有限 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83%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92,500	—	5.3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期間內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獲授予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緊接發出 購股權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劉泳成先生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	280,9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劉泳強先生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	280,9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劉春德先生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	280,9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僱員 (除董事外)												
合計	6,875,000	-	-	-	-	6,8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12,317,409	-	-	-	-	12,317,409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合計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6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812	-	
	280,900	-	-	-	-	280,9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5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0.544	-	
總計	25,816,009	-	-	-	-	25,816,00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實施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作出調整(「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調整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倘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監管，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劉春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b) 劉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劉永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